中国证监会2010年度证券行政处罚分析报告

2010年证券行政处罚案件基本概况

我国证券行政处罚实行的是“查审分离体制”，中国证监会稽查部门和地方派出机构立案的案件在调查终结后集中于行政处罚委进行审理。经国务院批准，2010 年 10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行政处罚试点工作正式启动。2011 年 5 月 16 日，广东证监局做出了首例行政处罚决定）。根据行政处罚委或派出机构的审理，中国证监会对处罚对象采取两类制裁：一是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二是做出《市场禁入决定书》。本报告的研究对象包括上述两类决定书。

一、证券行政处罚总体情况

2010 年，行政处罚委共收案件 107 件，审结 67 件。该年度，经过行政处罚委审理，中国证监会作出 53 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及 16 项市场禁入决定书，共有上市公司 24 家、会计师事务所 3 家、期货公司 2 家、其他机构 7 家受到处罚，其中 2 家机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许可被撤销，1 家机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被吊销，没收法人违法所得总计 4669.951734 万元、港币 854.474497 万元，对法人罚款总计 3785.246381 万元；48 名自然人被市场禁入（永久性禁入 8 人、十年禁入 9 人、七年禁入 2 人、五年禁入 16 人、三年禁入 13 人），3 人证券从业资格被吊销，53 人被警告，证监会对 197 名自然人给予罚款合计 1721.624398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共计 96.573167 万元。

表 1：2007-2010 年证券行政处罚总体概括表

时间	审结案件数	处罚对象数	处罚金额（万元）
2007	57	242	3784.26
2008	56	268	15890.48
2009	68	228	2682.76
2010	67	276	5861.57

二、案件处理类型分布

统计发现，2010 年，行政处罚委审结的 67 件案件中，有 16 件处罚并市场禁入结案（占比 23.88%），34 件单处罚结案（占比 50.75%），1 件单处市场禁入结案（占比 1.49%），13 件不予处罚结案（占比 19.40%），3 件移送结案（占比 4.48%，另有 1 件为部分移送，部分行政处罚）。

在处理类型中，行政处罚（狭义）是主要的类型。在 2006 年《证券市场禁入规定》颁布实施之后，市场禁入在行政处罚中的作用日益凸显。2010 年，市场禁入案件、处罚并市场禁入案件合计占比达到 25.37%。

三、案件行政处罚类型分布

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及我国的证券行政处罚实践，我们对证券行政处罚具体类型的分布做了专项统计，常见的行政处罚类型包括罚款、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吊销资格、责令关闭。在 2010 年所有处罚案件中，使用频率最高的行政处罚类型是罚款、警告和没收违法所得，分别占全部处罚类型的 46.26%、33.33% 和 10.88%，比例与 2007-2009 年数据近似。53 项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有 48 项行政处罚决定书采取了罚款措施，35 项行政处罚决定书采取了警告措施，16 项行政处罚决定书采取了没收违法所得措施，这反映了上述三类行政处罚类型对于证券违法案件的普遍适用性。

四、处罚对象数与处罚金额年度比较

2010 年，证券行政处罚对象数为 276 个，处罚金额为 5861.57 万元。与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相比，处罚对象数未有明显变化；在处罚金额上，与 2007 年、2009 年以及扣除汪建中案处罚金额的 2008 年相比，有较大增长。

五、年度收案结案比率比较

2010 年，证券行政处罚案件当年的案件审结比率为 62.62%，较 2009 年有所减少，这与 2010 年收案数上升，案件审理人员编制未有增加，监管资源相对有限有关。

2010年证券行政处罚案件专项统计情况

一、违法行为专项统计

数据显示，近年来被查处的证券市场违法行为的主要类型为信息披露类违法（包括信息披露违规、虚假陈述）、机构违规经营或交易、市场操纵、内幕交易和非法证券经营活动等。从 2010 年的数据来看，信息披露类违法行为是证券违法行为最主要类型，占全部案件的 50%，与 2007-2009 年间数据相似；其次是机构违规经营或交易行为（占比 20.31%）。

2010 年一个重要特点是，查处的内幕交易案件数量显著上升，占比 16.53%，远远超过 2007-2009 年间的 5.35%均值。2010 年行政处罚委共审结内幕交易案件 14 件，分别是 2008 年（3 件）、2009 年（6 件）的 4.6 倍和 2.3 倍。除此之外，2010 年另有 13 件内幕交易案件由证监会稽查部门依法直接移交公安机关。

在违法行为的具体表现上，在机构违规经营或交易行为中，机构投资者利用他人账户行为有明显增长。2010 年机构投资者因利用他人账户受到处罚的案件共 10 件。此外，2010 年有两件基金公司从业人员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利用职务便利获取非公开基金投资与推荐信息，先于管理基金买入或卖出相关个股的行为（即俗称“老鼠仓”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另有一件移送公安机关。

二、违法主体类型分布

我们将违法主体类型分为上市公司及高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股东、证券经营机构（含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等）及从业人员、中介机构（含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及从业人员、其他机构及人员。2010 年数据表明，共有 16 家上市公司及 159 名上市公司高管在 24 件案件中受到行政处罚，8 名上市公司股东在 5 件案件中受到行政处罚，2 家证券经营机构及 32 名从业人员在 2 件案件中受到行政处罚，5 家中介机构及 19 名从业人员在 4 件案件中受到行政处罚，分别占比 63.41%、2.90%、12.32%、8.70%。上市公司及高管是被处罚主体类型的主流。

上述数据说明，我国因证券违法被处罚的主体类别较为集中，以上市公司、高管及股东为主，证券经营机构和中介机构占相当比重。这一现象与 2007-2009 年间数据近似。

三、处罚金额分布情况

我们将处罚金额分 0-10 万、10-50 万、50-100 万、100-500 万、500 万以上五个区间。2010 年数据表明，处罚金额在 10-50 万区间的案件最多，为 16 件，占比 34.04%。

2007-2009 年数据说明，我国证券市场行政处罚金额集中在 10-100 万的区间之内，罚款在 0-10 万间的小案件不多，超过 500 万罚款的大案较少。这一现象在 2010 年未发生变化。造成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国经济犯罪追诉机制。依照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公安部的规定，涉案金额超过一定标准的案件在稽查阶段就直接移交公安部门处理；二是由于我国《证券法》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等行为规定的罚款金额大多为 60 万元人民币以下。

2010年各国（地区）证券行政处罚情况比较分析

一、美国

截至 2010 年底，美国证监会（SEC）共有雇员 3748 人，财政预算当年为 15.71 亿美元。根据 SEC 公布的数据，在 2009-2010 财年，美国证券监管的罚没收入达到了 28.5 亿美元，其中没收违法所得 18.2 亿美元，罚款（含法院民事罚款）10.3 亿美元。该财年 SEC 共对 71 名个人实行市场禁入，案件调查终结比率为 37.47%，司法部提起证券刑事诉讼 139 起。

在 SEC 所查处的各种违法案件类型中，信息披露违法案件占据首位，此外，内幕交易以及市场操纵也占有相当比重。2009-2010 财年 SEC 共处理内幕交易案件 53 件，处理市场操控案件 34 件，两种类型案件合计占 2010 财年总处理案件比例为 12.99%。

二、英国

截至 2010 年底，英国金融服务局（FSA）共有雇员 3300 人，财政预算 7.47685 亿美元。

2010-2011 财年 FSA 共展开调查案件（不包括 TCT 案件）258 件，审结 103 件，结案比率为 39.92%。FSA 移交给金融服务和市场审裁处 32 件案件，审裁处审结 8 件，驳回起诉 4 件，撤诉 14 件。上述 32 件案件中，市场滥用案件（主要为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案件）为 7 件，审裁处审结 3 件，撤诉 3 件。

2010-2011 财年 FSA 对 71 人实施市场禁入，与之前的年度相比，受市场禁入人数上有明显的增加。在罚金方面，自 2008 年以来，FSA 对违法违规者的处罚金额逐年增多，其中 2008-2009 财年的处罚金额为 2734 万英镑，而 2010-2011 财年的处罚金额跃升至惊人的 9850 万英镑（16080.125 万美元），创下迄今为止的最高纪录。造成 2010-2011 财年罚款金额急剧增加的重要原因在于 FSA 在该年度内对 JP 摩根处以高达 3330 万英镑的高额罚款以及对 Simon Eagle 个人处以高达 280 万英镑的罚款。

三、香港

截至 2010 年底，香港证监会共有雇员 544 人，财政支出约 1 亿美元。在 2010-2011 财年中，香港证监会共展开调查案件 262 件，完成调查宗数 251 件；通过纪律处分程序处罚对象数为 49 个，罚金 1462.88 万港币。刑事犯罪方面，该财年，香港证监会成功检控 55 件，不成功检控 1 件，在刑事程序中被起诉人士为 58 人，提出的刑事控罪为 361 项，其中，涉嫌市场操纵和内幕交易行为被起诉的人士为 9 人，涉嫌市场操纵和内幕交易行为被刑事控罪 76 项，分别占到 15.51%和 21.05%。

四、德国

截至 2009 年末，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委员会（BaFin）共有雇员 1829 人，财政预算 1.533 亿欧元。

根据最近的 2009 财年数据，BaFin 在该财年共针对内幕交易、市场操纵、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董事交易、投票权问题立案 441 件，结案 392 件。其中内幕交易案件新发起调查 30 件，终止调查 37 件，提交检察官办公室 28 件。

五、法国

截至 2009 财年底，法国金融市场管理局（AMF）雇员为 383 人，共支出 0.6717 亿欧元。该财年，AMF 案件调查终结比率为 77%，其处罚委员会新收案件 76 件，共作出制裁 39 件。

六、印度

截至 2009 年底，印度证券与交易委员会（SEBI）共有雇员 607 人。2009-2010 财年，SEBI 发起调查 71 件，审结 74 件；该财年中，SEBI 提出刑事控诉 30 件，被控诉人士 109 人。在案件类型中，市场操纵占比最高，其次是内幕交易案件。该财年，新发起调查的内幕交易案件为 24 件，占全部案件比 16.25%，审结的内幕交易案件为 22 件，占全部案件比 14%。

七、各国（地区）与我国证券执法数据初步比较

1. 证券执法资源的比较

我们利用哈佛法学院豪威尔·杰克逊（Howell E. Jackson）教授的研究方法，以证券监管机构的财政预算与一国 GDP 的比例、人员规模与一国人口的比例为变量，对美国、德国、法国、英国、香港地区、印度以及我国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执法强度与效果进行比较分析，发现，各国（地区）证券行政监管机构每百万人口所配置监管人员规模平均值是 28.66 人；每十亿美元 GDP 所配置的财政预算规模平均值为 167796.8 美元。各国（地区）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2：各国（地区）GDP、人口、证券监管机构财政预算与人员规模表

	GDP（百万美元）	总人口（万）	雇员人数（人）	预算（百万美元）	每百万人口配置监管人员数（人）	每十亿美元GDP配置财政预算规模（美元）
美国	14，624，184	31，000	3，748	1，571.000	12.09	107，400
德国	3，305，898	8，160	1，829	209.750	22.41	63，400
英国	2，258，565	6，222	3，300	747.685	53.04	313，000
香港	212，300	712	544	100.150	76.40	471，700
法国	2，555，439	6，296	383	88.830	6.08	34，800
中国	5，745，133	134，100	2，598	95.394	1.94	16，604

以证券监管机构的财政预算与一国 GDP 的比例、人员规模与一国人口的比例两个变量考察，我国证券监管机构无论是财政预算还是人员规模均低于上述国家和地区，甚至低于全球平均值。

2. 行政处罚罚款金额比较

从 2010 年各国（地区）证券行政处罚金额上看，美国最高。2009-2010 财年，美国证券监管的罚没收入达到了 1892685 万人民币，其中没收违法所得 1208662 万人民币，罚款（含法院民事罚款）684023 万人民币。英国次之，2010-2011 财年 FSA 对违法违规者的处罚金额为 104183.45 万人民币。2010 年度，我国证券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 5861 万人民币左右（刑事罚金为 105679.30104 万元，合计为 111540.30104 万元）。香港地区在 2010-2011 财年证券行政处罚罚金为 1234.67072 万人民币（与 2007-2009 财年间的 1552.66 万人民币相近）。

平均到个案的罚款金额，英国最高，为 1011.49 万人民币；美国第二，为 701.56 万人民币；第三是中国，为 87.48 万人民币（加上刑事罚金合计为 1664.78 万人民币）；香港地区平均个案的处罚金额为 4.92 万人民币。

3. 被市场禁入人数比较

市场禁入是许多国家针对证券违法违规个人的一种典型处罚措施。美国在 2009-2010 财年、英国在 2010-2011 财年各对 71 人施以市场禁入措施，数量最高。香港在 2010-2011 财年对 49 人实施了市场禁入措施，我国在 2010 年度对 48 人施以市场禁入措施。

内幕交易案件查处情况变化及特征

内幕交易是各国证券市场面临的共性难题。我国证券市场成立以来，从 1993 年查处的“延中实业”股票内幕交易案，到 2010 年底查处的“ST 兴业”股票内幕交易案，证券监管机构和司法机关共查处约 40 件内幕交易案件（司法机关查处 7 件），其中有 29 件是近三年查处的。2010 年中国证监会和司法机关共对 13 件内幕交易案件作出处罚或司法判决，为历年之最。

一、内幕交易案件的主体结构

主体要件是内幕交易的核心构成要件。2010 年受到行政处罚的 10 件内幕交易案件中，涉案主体共 23 个（法人 3 个，自然人 20 个），其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11 人。按主体的比例分布，涉及传统的“法定内幕交易主体”（即《证券法》第 74 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内幕交易案件达 9 件，占全部案件的 90%；在内幕交易知情人内幕交易中，上市公司及股东相关人员的内幕交易较为严重，占内幕交易知情人内幕交易案件的 90%，占全部案件数的 80%。而且，随着近年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建立，内幕交易主体逐渐有从传统“内幕信息知情人”扩散至非传统“内幕信息知悉人”的趋势。在上述 10 件内幕交易案件中，有 4 件案件涉及非传统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内幕交易案件利用的信息类型

根据内幕信息的具体来源及性质，我们将内幕信息分为分红派现转增、并购重组、定期报告、持股信息、其他信息四大类。2010 年度受到行政处罚的内幕交易案件中，有 6 件是利用并购重组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

可见，利用并购重组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是已查处内幕交易的主要形式。由于并购重组活动往往导致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与股东构成、资产规模与资产结构、营业收入与经营损益发生重大变化，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着直接、快速、显著的影响，因此，无论在成熟证券市场还是新兴市场，并购重组活动都是内幕交易行为的易发区、高发区。有鉴于此，各国证券监管机构皆对并购重组活动中的内幕交易行为施以严密监控，予以严厉打击。

三、内幕交易案件非法收益分布

上述 10 件内幕交易案件平均非法收益为 8.58 万元。在案件非法收益的区间分布上，我们发现，非法所得在 10 万以上的案件有 4 件，还有 2 件内幕交易案件没有非法所得（亏损）。需要指出的是，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证监会对涉案金额超过 15 万元的案件会移送公安机关，这也造成了证监会处理的内幕交易案件平均非法收益较低的情况。事实上，2010 年司法机关宣判的 3 件内幕交易案件均由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如算上这 3 件案件的非法收益，2010 年内幕交易案件的平均非法收益将上升至 2592.24 万元。

四、内幕交易案件处罚金额分布

上述 10 件内幕交易案件全部被处以行政罚款，平均处罚金额为 34.87 万元，处罚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有 3 件，处罚金额在 10-50 万元的有 4 件。加上上述 3 件内幕交易刑事案件，平均个案处罚金额上升至 7154.92 万元。

五、各国（地区）内幕交易案件查处情况及与我国比较

美国 SEC2009-2010 财年处罚的案件中，内幕交易案件立案 138 件，处理 53 件（占总处理案件数的 8%），案件调查终结比率为 38.4%。

英国 FSA2010-2011 财年市场保护案件（主要为市场操纵和内幕交易案件）立案 11 件，审结 11 件。

香港证监会在 2010-2011 财年成功检控内幕交易个案 1 件，对内幕交易采取的重大纪律行动 1 件；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在 2010-2011 财年对 1 件内幕交易案件作出研判。

印度 SEBI2010-2011 财年内幕交易查处情况尚未公布，据最近的 2009-2010 财年数据，SEBI 在该财年新发起调查的内幕交易案件为 10 件（占新发起调查案件比 14%），审结的内幕交易案件为 10 件（占全部审结案件比 14%）。

德国 Bafin 2010 财年内幕交易查处情况尚未公布，据最近的 2009 财年数据，Bafin 在该财年立案的内幕交易案件为 30 件，审结 65 件（含上年度遗留案件）。

相比较而言，2010 年度，中国证监会立案的内幕交易案件达到 52 件，审结 27 件（含移送公安机关和处罚委审结案件），执法效率相对较高。

（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中国证监会2010年度证券行政处罚分析报告》编写组，主笔：陈彬）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1-046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证书号	专利权人
1	触摸感应薄膜	ZL 2011 2 0141812.X	实用新型专利	2011.05.06	十年	第 1999203 号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手机底板	ZL 2011 2 0141754.0	实用新型专利	2011.05.06	十年	第 1998444 号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一种局部薄壁注塑模具结构	ZL 2011 2 0076208.3	实用新型专利	2011.03.22	十年	第 1999433 号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铝立体电铸铭板	ZL 2011 2 0076186.0	实用新型专利	2011.03.22	十年	第 2000267 号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一种注塑成型模具定位结构	ZL 2011 2 0076210.0	实用新型专利	2011.03.22	十年	第 2001266 号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一种温感变色金属膜	ZL 2011 2 0076227.6	实用新型专利	2011.03.22	十年	第 2002739 号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一种网版印刷底片网点结构	ZL 2011 2 0075455.1	实用新型专利	2011.03.22	十年	第 2002304 号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埋入射出型LED	ZL 2011 2 0075454.7	实用新型专利	2011.03.22	十年	第 1997020 号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具有温变识别功能的产品结构	ZL 2011 2 0075501.8	实用新型专利	2011.03.22	十年	第 2004592 号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的领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1-070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7,794,42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4.08%，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公司董事长陈建忠先生和副董事长楚健健先生均出差在外，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邓鹤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57,794,4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 A　公告编号：2011-042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公司 201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1000 万元—14000 万元	盈利：3528.1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 0.63-0.81 元	盈利：0.20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油漆涂料业务生产经营正常，预计 2011 年营业收入增长 10%以上。

2、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三峡英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英力”）由于受全球金融危机及欧债危机影响，加之国内天然气、水、电、蒸汽、硫酸、烧碱等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价格大幅上涨，成本和售价倒挂，甘氨酸项目本年度处于停产状态。鉴于三峡英力仍处于停产状态、甘氨酸市场价格低迷，经初步判断该公司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三峡英力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并拟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会同测算该公司的具体减值金额，并将在 2011 年年报中进行详细披露。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和相关中介机构初步测算后进行的预计。2011 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11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1 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0北汽投债券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10 北汽投”债券（代码：122923）2011 年 11 月 30 日在交易所成交极不活跃，收盘价格严重偏离公允价值。为了使持有该债券的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9 月 12 日下发的 [2008] 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 2011 年 11 月 30 日起对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0 北汽投”债券（代码：122923）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银行间市场债券“10 北汽投债”（代码：1080013）的估值价格予以估值，自其交易所收盘价体现公允价值特征后，再按当日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 日

上海技术产权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SHANGHAI TECHNOLOGY PROPERTY AUCTION CO.,LTD.

受有关单位委托，定于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于上海市虹桥路418号3楼本公司拍卖厅举行物资专场拍卖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保证金：

机要设备、车辆、物资等一批（整体拍卖）保证金：三十万元

二、咨询、看样：

咨询电话：021-63410051，63085588，13061723576；

联 系 人：吴先生

看　样：凭本公司看样单上看样日期、看样地址看样（上午10：00—下午16：00）。

咨询地点：黄浦区虹桥路418号3楼（海潮路交叉口）。

三、竞买须知：竞买人请在拍卖前交付保证金（以票据支付的保证金需于拍卖前到账）。个人凭身份证办理登记，企业提交有效营业执照正本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等有关证件。买受人须与委托方签订《安全保障协议》。公司：上海技术产权拍卖有限公司

账号：31006065801801003795 5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东方路支行

网址：www.jscqpm.com　邮箱：jscqpm@163.com